

## 稽徵機關核算100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100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以下同）40,000元，在縣35,000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10,000元，在縣9,000元。
- （二）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5,000元，在縣4,000元。
- （三）登記案件：每件5,000元。
- （四）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9%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20,000元，在縣16,000元。
- （五）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40,000元，在縣35,000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20,000元，在縣15,000元。
- （六）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45,000元，在縣35,000元。
- （七）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二、會計師：

- （一）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7,000元，在縣6,000元。
- （二）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45,000元，在縣35,000元。

- （三）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40,000元，在縣35,000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20,000元，在縣15,000元。
- （四）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4.5%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2,800元，在縣2,200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 （一）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3,000元，在縣2,500元。
- （二）繼承、賸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8,000元，在縣6,500元。
- （三）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7,000元，在縣5,500元。
- （四）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2,500元，在縣2,000元。
- （五）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2,500元，在縣2,000元。
- （六）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1,500元，在縣1,200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 （一）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5,800元。
- （二）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13,000元。
- （三）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34,000元。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

- （一）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34,000元。
- （二）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20,000元。
- （三）新式樣專利申請（包括新式樣、聯合新式樣、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15,000元。
- （四）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58,000元。
- （五）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83,000元。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2,500元，

在縣2,000元。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5,000元，在縣4,500元。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5,000元，在縣4,500元。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5章規定標準核計。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1,500元，在縣1,200元。

三十八、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準用直轄市之縣者，其收入標準按縣計算；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8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1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1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1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二）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三）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1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四）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1筆為1件或房屋1棟為1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1筆或房屋1棟，則加計25%，加計部分以加計至200%為限。

## 10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00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

- 一、律師：30%。
- 二、會計師：30%。
- 三、建築師：35%。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31%。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72%。
- 五、地政士：30%。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免稅額後之30%。但屬自行出版者為75%。
- 七、經紀人：

（一）保險經紀人：26%。

（二）一般經紀人：20%。

（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60%。

八、藥師：20%。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92%；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100%，藥事服務費收入為20%。

九、中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二）掛號費收入：78%。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45%。

十、西醫師：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二）掛號費收入：78%。

（三）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1. 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
2. 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1）內科：40%。

（2）外科：45%。

（3）牙科：40%。

（4）眼科：40%。

（5）耳鼻喉科：40%。

（6）婦產科：45%。

（7）小兒科：40%。

（8）精神病科：46%。

（9）皮膚科：40%。

（10）家庭醫學科：40%。

（11）骨科：45%。

（12）其他科別：43%。

（四）西醫師在醫療機構駐診，駐診收入係與

駐診醫療機構拆帳者，按實際拆帳收入減除20%必要費用。

(五) 診所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六)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35%必要費用。

(七) 牙醫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收入，減除78%必要費用。

十一、獸醫師：醫療貓狗者32%，其他40%。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二) 掛號費收入：78%。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十三、工匠：工資收入20%。工料收入62%。

十四、表演人：

(一) 演員：45%。

(二) 歌手：45%。

(三) 模特兒：45%。

(四) 節目主持人：45%。

(五) 舞蹈表演人：45%。

(六) 相聲表演人：45%。

(七) 特技表演人：45%。

(八) 樂器表演人：45%。

(九) 魔術表演人：45%。

(十) 其他表演人：45%。

十五、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45%。

十六、命理卜卦：20%。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30%。

十八、技師：35%。

十九、引水人：25%。

二十、程式設計師：20%。

二十一、精算師：20%。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30%。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30%。

二十四、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15%。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30%。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23%。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35%。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30%。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23%。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35%。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30%。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35%。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二) 掛號費收入：78%。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43%。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0.78元。

(二) 掛號費收入：78%。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20%。

三十五、營養師：20%。

三十六、心理師：20%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30%。

三十八、牙體技術師(生)：40%。

附註：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100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之65%。
- 二、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之50%。
- 三、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50%。
- 四、私立托嬰中心、托兒所、幼稚園：為收入之80%。
- 五、托育中心（安親班）：為收入之60%。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75%。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85%。

附註：

1. 私人辦理補習班、托兒所、幼稚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2. 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服務地區、地址及電話號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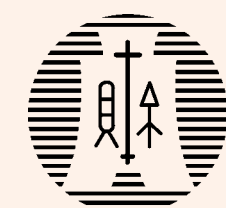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服務地區	服務地址	電話號碼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33049) 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板橋分局	第1、4課 第2、3課	板橋區、樹林區 二峽區、鶯歌區 土城區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60號4.5.7樓 (2200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2-3樓
		三重區、蘆洲區	(2410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6.7.10.11樓 (2410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5號1.5樓
三重稽徵所	第1、3、4股 第2股	淡水區、三芝區 石門區、金山區 萬里區、八里區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1.4樓 (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99號1.2樓
		新店區、坪林區 烏來區、深坑區 石碇區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街11號 (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8號
淡水稽徵所	第1、3股 第2、4股	瑞芳區、雙溪區 平溪區、貢寮區	(22441)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三段42號4樓
		汐止區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9樓
中和稽徵所	第1、3股 第2、4股	中和區、永和區	(23586)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號9樓及868號8樓
		新莊區、泰山區 林口區、五股區	(24244) 新北市新莊區仁愛街56號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57號2樓
桃園縣分局	桃園市、蘆竹鄉、大園鄉、八德市、龜山鄉	(33049) 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0號	(03)3396511
楊梅稽徵所	楊梅市、新屋鄉	(32653) 桃園縣楊梅市中山北路2段318號	(03)4311851
中壢稽徵所	第1、2、4股 第3股	中壢市、平鎮市 觀音鄉	(32085) 桃園縣中壢市中英路一段12號5.7.10.11樓 (32004) 桃園縣中壢市中路115號
		大溪鎮、復興鄉 龍潭鄉	(33552) 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一段20號 (33552) 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一段16號
新竹縣分局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30213)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	(03)5585700
竹東稽徵所	第1、2、4股 第3股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東區、北區 香山區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0之2號 (30051) 新竹市中央路112號6樓
基隆市分局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0448)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2號	(02)24331900
七堵稽徵所	七堵區、暖暖區	(20653) 基隆市復興路45號4樓	(02)24551242
信義稽徵所	中正區、信義區	(20147) 基隆市信二路176號1.2樓	(02)24286511
宜蘭縣分局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6052) 宜蘭市泰山路65號	(03)9357201
羅東稽徵所	第1、2、4股 第3股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26541)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1.3.4.8樓 (26541)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32號2樓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97065)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
玉里稽徵所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98142)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	(03)8881070
金門稽徵所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46號	(082)323984
馬祖服務處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00號	(0836)25861

※第1課(股)業務：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  
 ※第2課(股)業務：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  
 ※第3課(股)業務：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第4課(股)業務：服務宣導、稅務管理  
 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本局網際網路網址：http://www.ntx.gov.tw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址：http://tax.nat.gov.tw  
 我的E政府-電子化政府入口網http://www.gov.tw



101.4.4.650 21x10cm

造福社會



誠實網稅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竭誠為您服務

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廉政專線：(03)3396845  
廉政信箱：桃園郵政第392號信箱

網際網路網址  
www.ntx.gov.tw

我的E政府  
www.gov.tw

總局暨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服務電話  
請參照內頁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of Northern Taiwan Province, Ministry of Finance

廣告